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喷漆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文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文峰

项目负责人：高文峰

填 表 人：高文峰

建设单位：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67145885

传真：/

邮编：417100

地址：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

编制单位：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67145885

传真：/

邮编：417100

地址：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3
表四	17
表五	20
表六	21
表七	22
表八	26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租赁合同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危废协议
- 附件 5 验收工况表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8 自查报告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保护图
-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喷漆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 吨喷漆制机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 吨喷漆制机型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宇鸿项目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 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12.6~2023.12.7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53.57%
实际总概算	28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53.5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次修正(2019 年 9 月 28 日);</p> <p>(10)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第 215 号令, 2007 年 10 月 1 日);</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宇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p> <p>(13)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娄环经开审〔2023〕31号, 2023年12月13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TVOCs、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480 1350 186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执行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 rowspan="3">1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TVOCs</td> <td>50</td> <td rowspan="2">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 排放标准》(DB43/ 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910 1350 199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执行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VOCs	5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 排放标准》(DB43/ 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	二甲苯	17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VOCs	5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 排放标准》(DB43/ 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																	
二甲苯	17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 烃	2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表3中排放标准
二甲苯	1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表1-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情况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占地面积 376m²。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 28 万元建设喷漆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外购原料经喷底漆、晾干，腻子打磨、喷面漆晾干等工序，形成年产 500 吨喷漆制机型的生产能力，同时建设配套环保工程。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湖南宇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了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环评批复（娄环经开审〔2023〕31 号）（详见附件 4）。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本项目已经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2017 年 10 月 1 号起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我公司在现场验收结果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喷漆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

建设单位：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8 万

占地面积：376m²

2、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76m²，该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打磨区	位于喷漆房西侧，占地面积 80m ² 。	位于喷漆房西侧，占地面积 80m ² 。	无变动
		原料堆放区	位于打磨区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打磨区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无变动
		喷漆房	位于厂房东南侧，全封闭式喷漆房，含调漆区、喷漆区、晾干区，占地面积 7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全封闭式喷漆房，含调漆区、喷漆区、晾干区，占地面积 70m ²	无变动
储运工程	油漆存放区	位于喷漆房北侧，占地面积 40m ² ，密闭设置，主要用于储存油漆。	位于喷漆房西侧，占地面积 15m ² ，密闭设置，主要用于储存油漆。	位于喷漆房西侧，占地面积 15m ² ，密闭设置，主要用于储存油漆。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无变动
	排水系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无变动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喷漆废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无变动
		腻子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腻子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无变动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厂房隔声等。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厂房隔声等	无变动
	固废处置	收集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外售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外售物资部门处置	无变动

		物资部门处置		
	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合同）	无变动
	废过滤棉			
	漆渣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2) 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喷漆制机型	t	500	500	无变化

三、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现场数量	变化情况
1	喷漆房及配套设备（包括喷漆枪）	喷漆房：10m×7m×7m	套	1	1	无变化
2	平刨机	/	套	1	1	无变化
3	压刨机	/	台	1	1	无变化

四、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入口位于厂房南侧，喷漆房位于厂房屋东南侧，喷漆房西侧为打磨区，原料堆场位于打磨区北侧，危废间旁为油漆堆放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呈线性布置，厂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2。

五、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定工作人员 4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64 天，日工作 8 小时。

六、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取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娄环经开审〔2023〕31 号，2023 年 12 月 13 日）中的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等。

七、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项目周边实际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详见表2-4

表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碧溪河	W	2252	多年平均流量 5.5m ³ /s, 小河, 纳污水体	III 类
	涟水	S	3015	多年平均流量 32.2m ³ /s, 中河, 渔业用水区	III 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清单内规定了13条属于重大变动的内容，现将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清单内容对比。详见表2-5。

表2-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一览表

适用范围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变动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年生产500吨喷漆制机型，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	项目位于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p>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p> <p>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所在区域娄底市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③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各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	否
	④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未变化，原料堆场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腻子打磨粉尘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未增加；	否	

	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成分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待喷漆制机型	t/a	500	500	无变动
腻子粉	t/a	0.2	0.2	无变动

环氧树脂漆	t/a	1.5	1.5	无变动
环氧固化剂	t/a	0.375	0.375	无变动
环氧稀释剂	t/a	0.375	0.375	无变动
丙烯酸磁漆	t/a	2	2	无变动
丙烯酸漆固化剂	t/a	0.5	0.5	无变动
丙烯酸漆稀释剂	t/a	0.5	0.5	无变动

二、项目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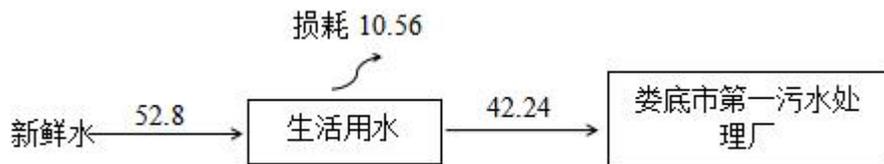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勘查，相比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实际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动，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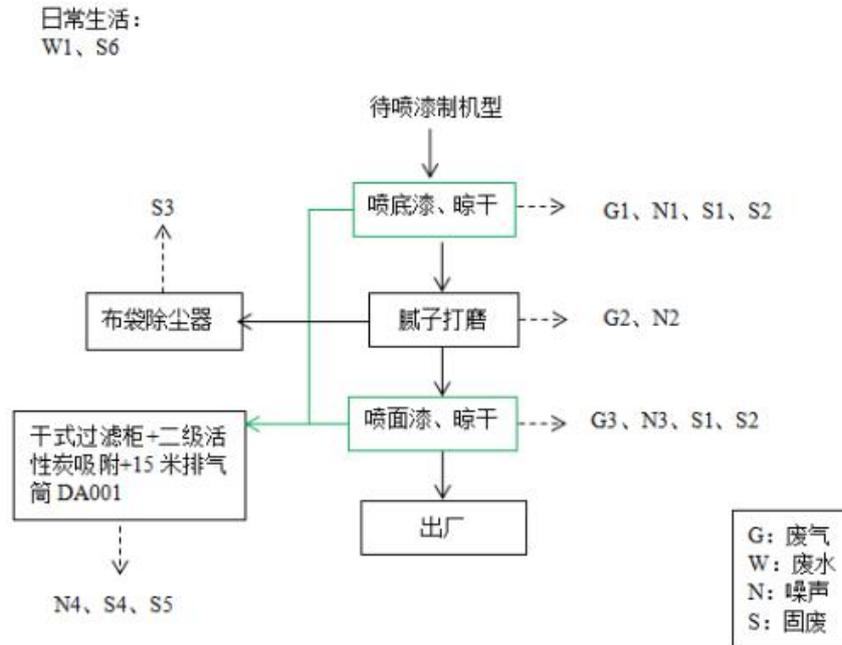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喷漆、晾干

将需要喷漆的制机型送入喷漆房中进行喷涂一层底漆，底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按相应比例在喷漆房内进行调配；利用人工手持喷枪的方式将底漆均匀喷涂在钢结构件表面，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夏季需晾干 3-4h，冬季需晾干 6-8h）。喷漆、晾干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1、设备噪声 N1、废油漆桶 S1、漆渣 S2，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拟采取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4、废过滤棉 S5。

(2) 腻子打磨：

将喷漆底漆的制机型表面刮涂腻子粉，采用打磨机其表面进行打磨、修平保持表面光滑。该过程产生腻子打磨粉尘 G2、设备噪声 N2，本项目腻子打磨粉尘拟采取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S3。

(3) 喷面漆、晾干:

将打磨后的制机型再喷一层面漆,面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按相应比例在喷漆房内进行调配,利用人工手持喷枪的方式将油漆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夏季需晾干 3-4h,冬季需晾干 6-8h)。喷漆、晾干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3、设备噪声 N3、废油漆桶 S1、漆渣 S2,本项目喷漆废气拟采取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4、废过滤棉 S5、设备噪声 N4。

(4) 出厂

喷完面漆晾干后的产品直接出厂,不在厂区储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腻子打磨粉尘。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废气来源(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	喷漆废气	VOCs、二甲苯、颗粒物	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
无组织废气	腻子打磨	腻子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部门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合同）；

表 3-2 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
收集粉尘	0.03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外售物资部门
废油漆桶	0.130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已签
废过滤棉	1.26		
废活性炭	8.5		

漆渣	0.246		订合同)
生活垃圾	1.056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项目于西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落实防渗、防漏、已落实防雨、防风措施。危废间已安装门，且上锁；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未设置危废台账、未进行危废分区管理。

(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管网进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无需设置废水排污口标识标牌；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引风机集气后进入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腻子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企业已按要求在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标识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及监测设备。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油漆泄漏事故、喷漆废气事故排放、危废泄漏事故以及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件。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除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外，还应制定详细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减少环境事故的发生概率，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可以依照应急预案进行迅速处置，减少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7) 环保投资与“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内容	实际环保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1	废气治理	腻子打磨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	2	无变动
2		喷漆废气	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1	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1	7	7	无变动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	经园区管网进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1	1	无变动

			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7	噪声防治	设备运行	合理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利用厂房进行隔声降噪	合理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利用厂房进行隔声降噪	2	2	无变动
8	固体废物处置	收集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部门处置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部门处置	0.5	0.5	无变动
12		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已签订合同)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已签订合同)	2	2	无变动
13		废活性炭					
14		废过滤棉					
15		漆渣					无变动
16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0.5	无变动
合计					15	15	/

表 3-3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项目	污染物	防治措施与工艺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苯系物、VOCs	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的VOCs、二甲苯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	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腻子打磨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DB43/1356-2017)表3中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涟水。		
噪声	设备运行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加强管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加强管理		
固废	收集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部门处置	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部门处置		
	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合同)		
	废过滤棉					
	漆渣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下段内容摘自《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宇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利用或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及其环境保护目标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下段内容摘自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娄环娄星审[2023]9号，2023年9月6日）：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拟建于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租赁三耳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厂房，项目总用地面积376平方米，总投资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腻子打磨区、油漆堆放区、喷漆房、原料堆放区等，并配套建设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建成后，形成年喷漆制机型500t的生产规模。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按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腻子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二甲苯执行《表

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 1 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与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1356-2017)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

2、厂区做到雨污分流, 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834t/a、VOCs0.844t/a, 需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处理和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和储存, 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 0.077t/a,挥发性有机物 1.045t/a, 需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申报, 落实自行监测并信息公开的责任;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根据《关于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娄环经开审[2023]31号),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腻子	已落实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后, 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腻子打磨	已落实

	<p>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与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1356-2017)表3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p>	<p>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与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1356-2017)表3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p>	
2	<p>厂区做到雨污分流, 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p>	已落实
3	<p>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已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已落实
4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处理和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和储存, 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收集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部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合同)。</p>	已落实
5	<p>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计算本项目Q值<1, 风险较小, 故暂未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监测过程实施全面的质量控制。

- (1) 专职质控人员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 (2) 在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监测。
- (3) 分析仪器按规定进行校准。
- (4) 监测人员均通过国家或省级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C2004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B-FA1265	1.0mg/m ³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附录D表面涂装）	气质联用仪 A91Plus	0.015mg/m ³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附录 D 表面涂装）	气质联用仪 A91Plus	0.015mg/m ³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LB-FA126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A60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点位数量	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3.12.06~ 2023.12.07	2023.12.06~20 23.12.07	2	3次/天, 监测 2天
	VOCs			2	
	二甲苯			2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4	3次/天, 监测 2天
	非甲烷总烃			4	
	苯系物			4	
噪声	厂界噪声			2	1次/天, 监测 2天

表6-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C)	气压(hPa)	风速(m/s)
2023.12.06	晴	西北	15.6-16.0	1008	0.4-1.2
2023.12.07	晴	西北	14.9-15.6	1010	0.5-1.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验收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各生产设备的生产负荷可以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生产负荷具体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日期	产品详情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工况 (%)
2023.12.06	喷漆制机型	1.89	1.701	90
2023.12.07	喷漆制机型	1.89	1.7577	93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2023.12.06			2023.12.07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Q ₁ 厂界 上风向	颗粒 物	0.171	0.178	0.183	0.185	0.180	0.173	1.0
Q ₂ 厂界 下风向		0.211	0.208	0.197	0.198	0.215	0.207	
Q ₃ 厂界 下风向		0.201	0.218	0.227	0.223	0.211	0.219	
Q ₁ 厂界 上风向	非甲 烷总 烃	0.26	0.37	0.50	0.37	0.40	0.27	2.0
Q ₂ 厂界 下风向		0.42	0.60	0.55	0.58	0.45	0.62	
Q ₃ 厂界 下风向		0.56	0.68	0.49	0.52	0.63	0.43	
Q ₄ 厂房 门窗外 1m		1.22	1.06	0.93	1.06	0.91	1.13	
Q ₁ 厂界 上风向	二甲 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1.0
Q ₂ 厂界 下风向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Q ₃ 厂界 下风向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备注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							

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排放标准；Q4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根据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厂区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12.06			2023.12.07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G1	标干流量		14463	14218	14358	14239	13975	14115	/	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5	31	33	36	34	32	/	mg/m^3
		排放速率	0.506	0.441	0.474	0.513	0.475	0.452	/	kg/h
	VOCs	实测浓度	30.4	31.6	30.8	35.2	34.6	27.8	/	mg/m^3
		排放速率	0.440	0.449	0.442	0.501	0.484	0.392	/	kg/h
	二甲苯	实测浓度	1.31	1.27	2.05	1.29	0.945	1.25	/	mg/m^3
		排放速率	0.0189	0.0181	0.0294	0.0184	0.0132	0.0176	/	kg/h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G2 (15m)	标干流量		14199	13972	14096	13983	13868	1374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5	2.9	3.3	3.7	3.1	3.3	120	mg/m^3
		排放速率	0.0497	0.0405	0.0465	0.0517	0.0430	0.0453	/	kg/h
VOCs		实测浓度	3.33	2.63	2.95	3.03	2.95	3.48	50	mg/m^3
		排放速率	0.0473	0.0367	0.0416	0.0424	0.0409	0.0478	/	kg/h

	二甲苯	实测浓度	0.319	0.192	0.254	0.255	0.244	0.280	17	mg/m ³
		排放速率	0.0045	0.0026	0.0035	0.0035	0.0033	0.0038	/	kg/h
备注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VOCs、二甲苯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									

根据表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二甲苯、VOCs监测值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VOCs;50mg/m³，二甲苯：17mg/m³）。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限值
	2023.10.10	2023.10.11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1	52	53	6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4	53	65
备注	N1、N2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东侧、北侧厂界为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根据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西侧、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t/a、VOCs（含苯系物）排放量为 1.045t/a，项目年工作 26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及生产工况（93%负荷）实际工作时间 264 天，每天 5 小时及生产工况（93%负荷）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可得：颗粒物排放总量 0.0734t/a<0.077t/a，VOCs（含苯系物）排放总量 0.068t/a<1.045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喷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总量：实测浓度（出口最大值）×对应的标干流量×工作天数×工作

时间 $\times 10^{-9}$ /工况 $=3.7 \times 13983 \times 264 \times 5 \times 10^{-9} / 0.93 = 0.0734$ (t/a)。

VOCs 排放总量：实测浓度（出口最大值） \times 对应的标干流量 \times 工作天数 \times 工作时间 $\times 10^{-9}$ /工况 $=3.48 \times 13740 \times 264 \times 5 \times 10^{-9} / 0.93 = 0.068$ (t/a)。

二甲苯排放总量：实测浓度（出口最大值） \times 对应的标干流量 \times 工作天数 \times 工作时间 $\times 10^{-9}$ /工况 $=0.319 \times 14199 \times 264 \times 5 \times 10^{-9} / 0.93 = 0.0064$ (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 监测值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颗粒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VOCs 监测值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料、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部门处置；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暂、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合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已得到妥善管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验收数据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可知，按照满负荷工况折算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 $0.0734\text{t/a} < 0.077\text{t/a}$ ，VOCs（含苯系物）排放总量 $0.068\text{t/a} < 1.045\text{t/a}$ ，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符合“三同时”制度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H2312050601)显示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苯系物、VOCs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系物、VOCs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排放标准；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否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得，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VOCS（含苯系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不存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已建成主体工程的需求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未收到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符合实际，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否

6、综合结论

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 and 采样监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试运营期间，无污染

问题投诉、环保纠纷，项目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协调好与周边企业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 3、加强喷漆车间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管理；
- 4、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不完善、危废未进行分区，需规范完善危废暂存间；
- 5、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规范油漆存放区，设置油漆使用台账。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租赁合同

车间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南三耳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日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生产经营，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厂房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娄底市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三一配套产业园区内，厂房类型为 376 平米钢结构标准厂房。

二、房屋租赁起讫日期与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2、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是否继续租约，应于租赁期满提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三、押金及租金支付方式

1、厂房租金为 15 元/平方米，物业费为 0.55 元/平方米。

3、房屋租金按月提前 10 天支付租金，否则按月息 2 分计算收取。

4、厂房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及配套设施所发生的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厂房使用要求与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屋面漏水，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影响乙方正常生产时，乙方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如乙方拒不维修时，甲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使用及安全状况，甲方如需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等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期间，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4、租赁期间，乙方若需对房屋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改造，必须在取得甲方的同意之后才可以进行，改造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该厂房内进行合法使用，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对租入部分厂房的安全负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活动安全负全部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按有关规定更换使用消防器材易耗品，如发生火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因乙方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危害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乙方作业时间需与甲方约定，尽可能安排晚上作业，并与甲方作业时间错开。

6、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房租费用，如拖欠房租二个月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但需另行签订合同，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并应清扫干净，否则由甲方派人清扫，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租赁期间所安装的设备、设施，不能拆卸的无偿赠送甲方所有，能拆卸的乙方自行处理。

六、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在取得甲方的同意下乙方可制作张贴广告牌。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至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乙方所属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因乙方生产、操作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生产中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因房屋租赁合同关系造成对甲方的所有关联事项及费用均需由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责任和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湖南三辰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湖南三辰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日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娄环经开审(2023)31号

关于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拟建于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租赁三耳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厂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376 平方米,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腻子打磨区、油漆堆放区、喷漆房、原料堆放区等,并配套建设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成后,形成年喷漆制机型 500t 的生产规模。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按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腻子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表1中汽车制造(乘用车)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与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1356-2017)表3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

2、厂区做到雨污分流，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采取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处理和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和储存，并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 0.077t/a,挥发性有机物 1.045t/a,需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申报，落实自行监测并信息公开的责任；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4:危废协议

 **恒达**
HDWDA

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合同编号：HDWT20240001

甲方：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坪面 12 号（教育科技园内）
电话：19907363888
联系人：邓超志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需到集中收集、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收集。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厂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木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将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15 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寄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性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质、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质发生重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其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娄环（危收）字第（006）号

持证单位：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超志

地址：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和工业园新坪街12号（维亚科技公司内）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范围：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20-08、900-249-08）、HW31（900-052-31）、HW49（900-044-49、900-041-49、900-039-49）
限娄底市范围内机动车维修活动及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铅蓄电池、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收集贮存。

经营规模：9450吨/年

经营期限：叁年

有效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2年1月17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570273692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读”
营业执照信息
“读”了解更多登记
信息，请扫，谨防假冒。

名称 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超志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和
工业园新坪街12号(维亚科技公司
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与 娄底市高义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资质审查
使用，不做其他用途。无公章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9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5：验收工况表

生产日期	产品详情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工况 (%)
2023.12.06	喷漆制机型	1.89	1.701	90
2023.12.07	喷漆制机型	1.89	1.7577	93

附件6：固定污染物登记回执

目录 > 业务办理 > 排污登记 > 登记申请

登记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 已登记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已提交	2024-01-03 09:49:04	查看

« < 1 > »

共1页/共1条 跳到第 1 页 GO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外排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六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七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八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九条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条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需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四）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五）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工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五章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二条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

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公司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件 8：自查报告

喷漆房建设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占地面积 376m²。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 28 万元建设喷漆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宇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获得了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娄环经开审〔2023〕31 号），建设单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建设完毕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宇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娄环经开审〔2023〕31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表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打磨区	位于喷漆房西侧，占地面积 80m ² 。	位于喷漆房西侧，占地面积 80m ² 。	无变动
	原料堆放区	位于打磨区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打磨区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无变动
	喷漆房	位于厂房东南侧，全封闭式喷漆房，含调漆区、喷漆区、晾干区，占地面积 70m ²	位于厂房东南侧，全封闭式喷漆房，含调漆区、喷漆区、晾干区，占地面积 70m ²	无变动
储运工程	油漆存放区	位于喷漆房北侧，占地面积 40m ² ，密闭设置，主要用于储存油漆。	位于喷漆房西侧，占地面积 15m ² ，密闭设置，主要用于储存油漆。	位于喷漆房西侧，占地面积 15m ² ，密闭设置，主要用于储存油漆。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无变动
	排水系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	无变动

		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漆废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喷漆废气：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无变动
		腻子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腻子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无变动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厂房隔声等。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厂房隔声等	无变动
	固废处置	收集粉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外售物资部门处置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外售物资部门处置
废油漆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合同）	无变动
废过滤棉				
漆渣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2023 年 12 月进行投产。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宇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娄环经开审〔2023〕31 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3.57%。

2、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娄底市第一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涟水。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腻子打磨粉尘。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腻子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胶桶、废油漆桶、废砂纸、木质粉尘、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物资部门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娄底市恒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合同）；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组织专人管理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并检查其是否存在泄漏现象；对废气处理设施已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工作；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进行硬化进行防渗处理，修建围堰；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决定中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无淘汰落后的生产装置，本项目无生态恢复工程。

4、整改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了相关要求。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附件 9：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H2312050601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 10 栋 902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采样人员	陈明、谢佳明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检测人员	陈明、谢佳明、周奥、周福来、向晓林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未检出”表示,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其折算浓度按检出限进行计算; 6.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1) G1	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 天 3 次, 检测 2 天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G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天 3 次, 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房外 Q4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外西侧 1m 处 N1	Leq (A)	1 天 2 次 (昼夜), 检测 2 天
	厂界外南侧 1m 处 N2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采样人员	陈明、谢佳明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检测人员	陈明、谢佳明、周奕、周福来、向晓林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未检出”表示,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其折算浓度按检出限进行计算; 6.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1) G1	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 天 3 次, 检测 2 天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G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天 3 次, 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房外 Q4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外西侧 1m 处 N1	Leq (A)	1 天 2 次 (昼夜), 检测 2 天
	厂界外南侧 1m 处 N2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3.12.6			2023.1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 口 (DA001) G1	标干流量	14463	14218	14358	14239	13975	14115	/	m ³ /h	
	二甲苯	实测浓度	1.31	1.27	2.05	1.29	0.945	1.25	/	mg/m ³
		排放速率	0.0189	0.0181	0.0294	0.0184	0.0132	0.0176	/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5	31	33	36	34	32	/	mg/m ³
		排放速率	0.506	0.441	0.474	0.513	0.475	0.452	/	kg/h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30.4	31.6	30.8	35.2	34.6	27.8	/	mg/m ³
		排放速率	0.440	0.449	0.442	0.501	0.484	0.392	/	kg/h
	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 口 (DA001) G2	标干流量	14199	13972	14096	13983	13868	13740	/	m ³ /h
二甲苯		实测浓度	0.319	0.192	0.254	0.255	0.244	0.280	17	mg/m ³
		排放速率	0.00453	0.00268	0.00358	0.00357	0.00338	0.00385	/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5	2.9	3.3	3.7	3.1	3.3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0.0497	0.0405	0.0465	0.0517	0.0430	0.0453	3.5	kg/h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3.33	2.63	2.95	3.03	2.95	3.48	50	mg/m ³
		排放速率	0.0473	0.0367	0.0416	0.0424	0.0409	0.0478	/	kg/h
备注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氮排放标准》(DB43/T 1356-2017)表 1 汽车制造(乘用车)标准限值;“/”表示该参考标准未对其提出限值要求。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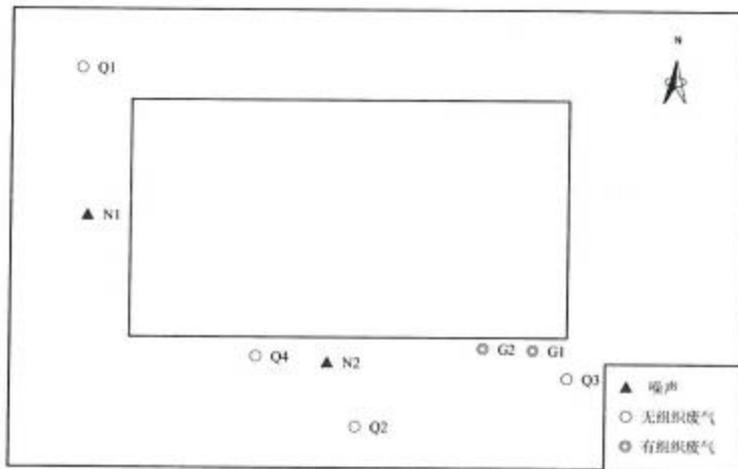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3.12.6			2023.1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0.26	0.37	0.50	0.37	0.40	0.27	2.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L	/	mg/m ³					
	颗粒物	0.171	0.178	0.183	0.185	0.180	0.173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2	非甲烷总烃	0.42	0.60	0.55	0.58	0.45	0.62	2.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L	/	mg/m ³					
	颗粒物	0.211	0.208	0.197	0.198	0.215	0.207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	0.56	0.68	0.49	0.52	0.63	0.43	2.0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L	/	mg/m ³					
	颗粒物	0.201	0.218	0.227	0.223	0.211	0.219	1.0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3.12.6			2023.12.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房外 Q4	非甲烷总烃	1.22	1.06	0.93	1.06	0.91	1.13	2.0	mg/m ³
备注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参考《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T 1356-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要求								

表 3-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2023.12.6		2023.1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西侧 1m 处 N1	56	44	54	48	65	55
厂界外南侧 1m 处 N2	56	44	57	44	65	55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检测点位图



五、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2.6	15.6-16.0	1008	0.4-1.2	西北	晴
2023.12.7	14.9-15.6	1010	0.5-1.3	西北	晴

六、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漆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附录 D 表面涂装）	气质联用仪 A91Plus	0.015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漆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附录 D 表面涂装）	气质联用仪 A91Plus	0.015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C2004	/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B-FA1265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B-FA1265	/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七、采样图片



质量保证单

受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为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提供现场检测数据, 并对检测过程全面质量管理, 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建设项目名称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配套产业园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单位及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日期		/	
检测时间		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7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特征因子	/	废气	6个检测点96个数据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2个检测点8个数据
环境空气	/	废渣	/
噪声	/	底质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已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 28 万元建设年产喷漆房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生产线同步建设，环保设施建设资金充分得到保证。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宇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娄环经开审〔2023〕31 号）。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进行生产调试。并同步开展验收工作。

2023 年 12 月，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了现场勘测和查阅资料，认为其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能够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喷漆房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了监测报告。2024 年 1 月，本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认为：对照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以及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对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提供了应急措施保障。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订相关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喷漆房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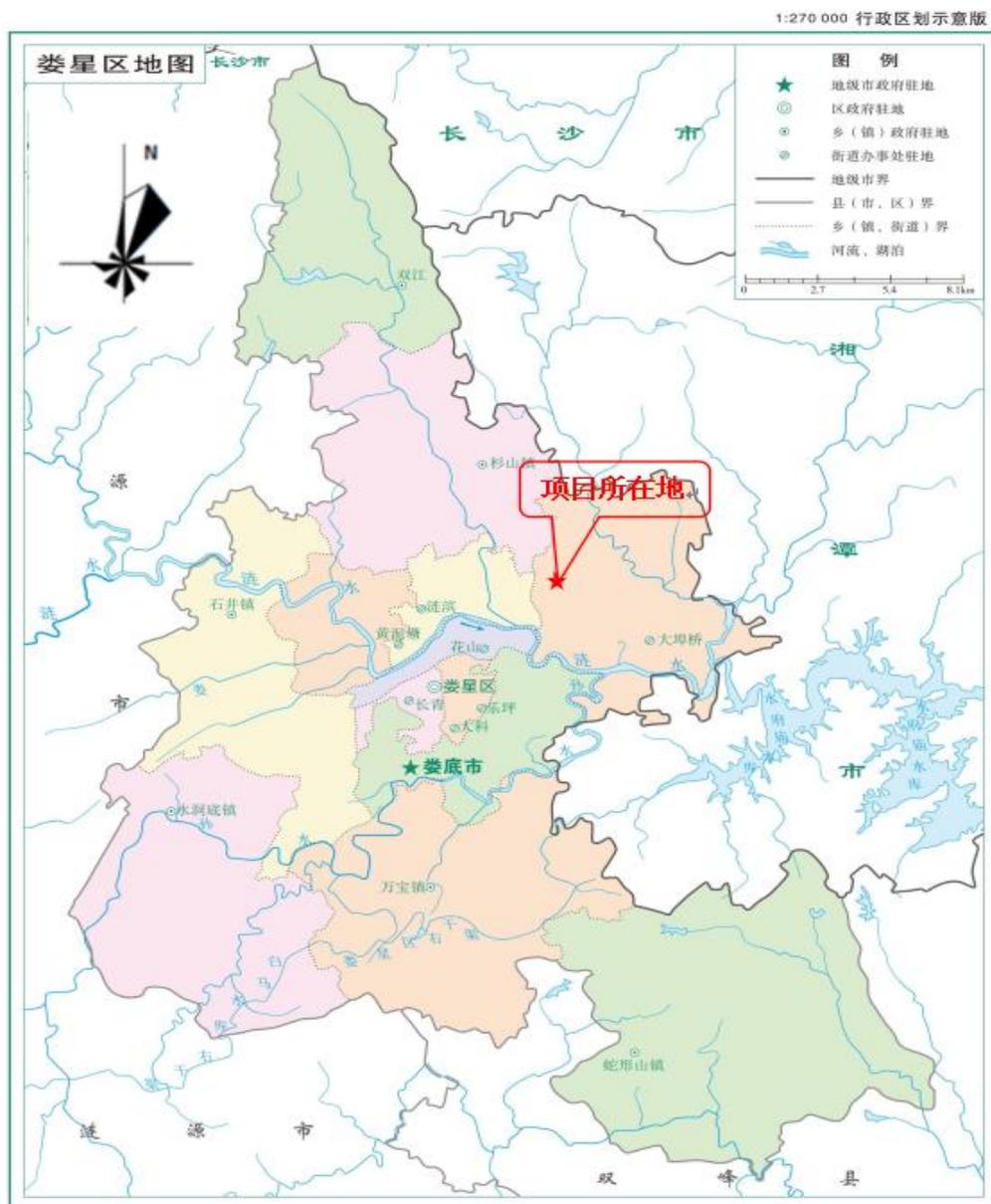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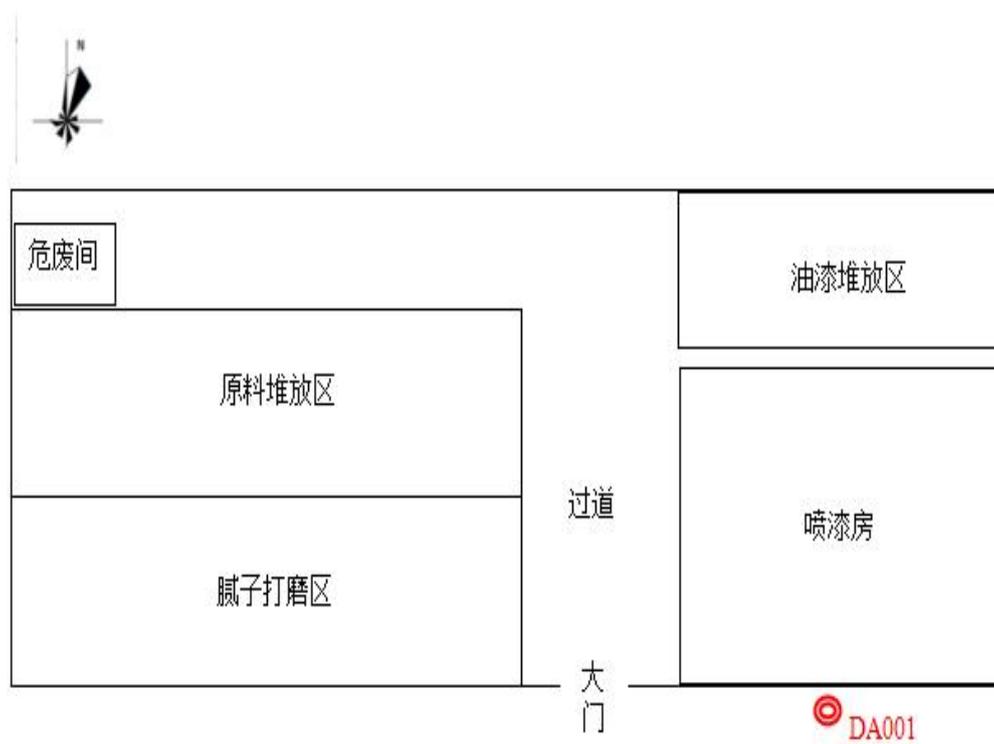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检查会议结束后，公司定期对废气污染控制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完善日常运行台账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的规范管理，项目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保护图



附图5 现场照片



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15m高排气筒DA001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项目厂房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喷漆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 配套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12.0076850° E、27.6549933°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制机型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制机型 500 吨			环评单位	湖南宇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娄环经开审(2023)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月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验收单位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3.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3.5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h/天, 264天/年			
运营单位	娄底市高文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1300MA4T5ANNX2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68	/	0.068	/	/	/	/	/	/
	工业粉尘	/	/	/	0.0734	/	0.0734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